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2010年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正常的经营性往来资金以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11年2月23日收到贵公司将于2011年3月6日召开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的通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青海盐湖工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情况事前认可及说明如下:

1、公司投资青海银行是考虑到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大对藏区跨越发展、玉树灾后重建及全力推动柴达木循环经济建设等政策的深入实施,青海银行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青海银行平均市盈率水平低于目前银行业上市公司,有利于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2、公司参与设立投资青海能源是发展盐湖化工产品对煤炭资源需要所决定的,有利于满足公司对煤炭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两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双方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向青海银行、青海能源投资,并同意本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1181号审计报告显示(2010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度代垫其持股51%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薪酬8,941,047.75元,误计入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费用,本期追溯调整计入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管理费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2009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经营成果形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应交税费	939,456,075.82	1,717,117.89	941,173,193.71
未分配利润	2,283,511,213.10	2,663,995.50	2,286,175,208.60
少数股东权益	2,837,622,600.71	-4,381,113.39	2,833,241,487.32
所得税费用	485,424,225.18	1,717,117.89	487,141,343.07

净利润	2,412,667,355.29	-1,717,117.89	2,410,950,237.40
少数股东损益	954,272,706.64	-4,381,113.39	949,891,593.25

针对此事项，我们核查了审计报告及相关的会计资料。我们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2009年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处理。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8]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环节可能存在的部分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适当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后合并报表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048,713,457.23元；母公司报表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66,762,283.73元。因本报告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已开工建设，需要大量的资本金因本报告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已开工建设，需要大量的资本金故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期暂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春燕 张建祺 王富贵 林博